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反馈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确定 2019 年 9 月 2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45.70 万股。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2 日